

福州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关于缴纳 2021 年福州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我会工作的支持。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一致通过，我会会费缴纳标准规定如下：

- 1、会长、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/年；
- 2、常务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；
- 3、理事单位 2000 元/年；
- 4、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。

敬请对照上述标准，请将 2021 年会费汇入如下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福州市建筑业协会；

账号：1505014210001815；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

谢谢支持配合！

联系人：许佳槐；联系电话：87520387。

